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士亮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士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黔

报告编写人：沈黔

建设单位：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857208059

邮编：31300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



非会员水印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浔经技变更【2016】3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6 年 9 月	
			环评审批文号	浔环管【2016】10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南浔良宝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南浔良宝环保设备厂	
开工时间	2016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17 年 7 月	
验收范围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验收内容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验收监测方案	/		方案编制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生产班次	白天一班制	现有职工	101 人

1.1 验收简介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浔环管(2016)109 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3 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5) 浔环管(2016)109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6)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单》；
- 7)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18)第 H04058 号《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222711°，北纬 30.505224°，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波士顿电梯（湖州）有限公司，再以东为西城路；

项目南侧为浙江德联家居有限公司，再以南为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浙江德联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电机转轴车间，再以西为外环西路；

项目北侧紧邻浙江德联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再以北为浙江德联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及厂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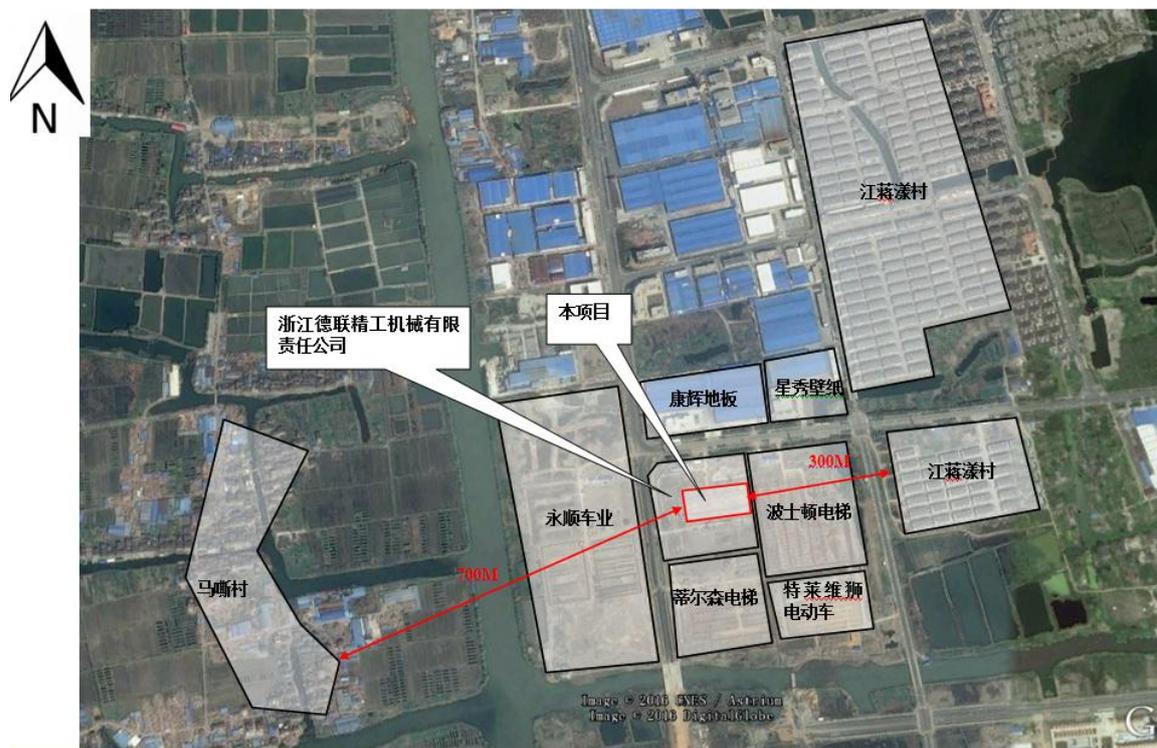


图 1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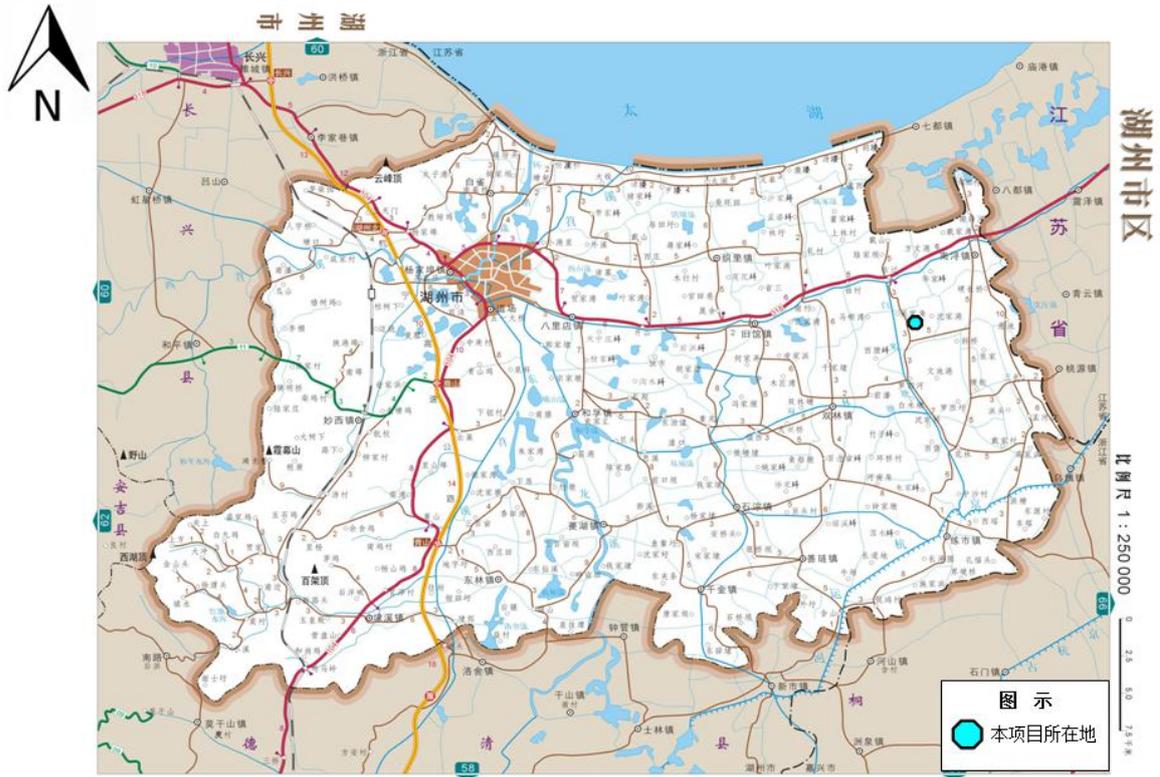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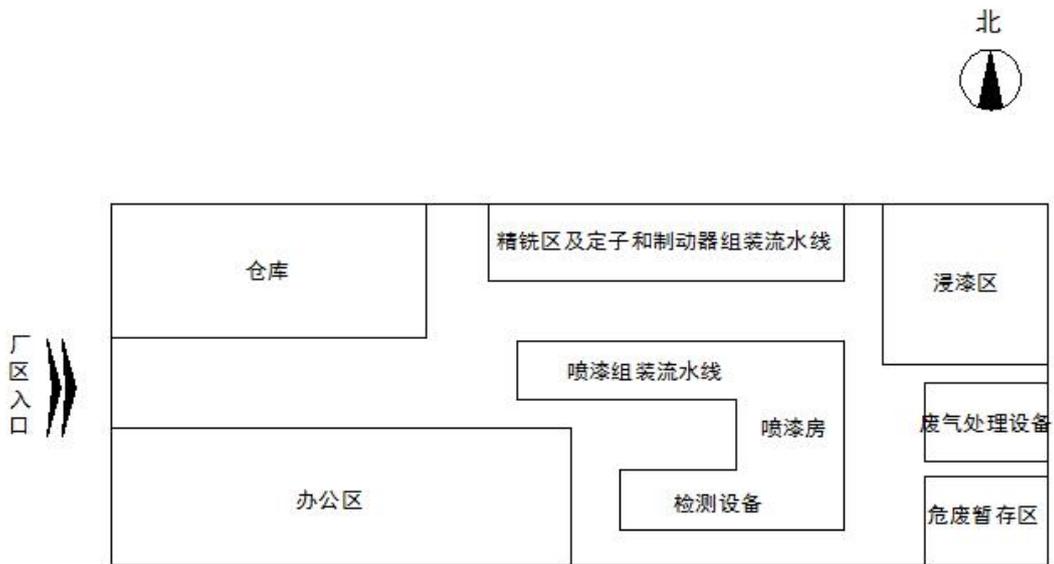


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

3.2 建设内容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要生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30000 台	无变化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浸漆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喷淋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废旧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包装桶、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	浸漆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基本一致

	<p>集率和净化率。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加热，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并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臭气浓度与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房收集进入一套干湿分离+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治理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放；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清运处置。</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喷淋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排放。</p>	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p>	<p>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包装桶、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各侧噪声</p>	<p>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p>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详见表4。

表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途	原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1	机座	原料	30000 件/a	30000 件/a	无变化
2	定子	原料	30000 件/a	30000 件/a	无变化
3	转子	原料	30000 件/a	30000 件/a	无变化
4	制动器	原料	30000 件/a	30000 件/a	无变化
5	纸箱	包装用	30000 件/a	30000 件/a	无变化
6	漆包线	原料	8t/a	8t/a	无变化
7	绝缘纸	辅料	60000 张/a	60000 张/a	无变化
8	零配件	辅料	30000 套/a	30000 套/a	无变化
9	丙烯酸磁漆	喷漆用	5t/a	5t/a	无变化
10	绝缘漆	浸漆用	36t/a	36t/a	无变化
11	稀释剂	浸漆用	2t/a	2t/a	无变化
12	香蕉水	喷漆用	5t/a	5t/a	无变化
13	活性炭	废气处理	0.2t/a	0.2t/a	无变化
14	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12t/a	0.012t/a	无变化
15	电	/	50 万 kwh	50 万 kwh	无变化
16	自来水	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	1540t/a	1540t/a	无变化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3.4 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热鼓风烘箱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真空浸漆烘干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绕线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多功能修焊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测试仪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6	行车	6 台	6 台	无变化
7	空压机	2 只	2 只	无变化
8	平衡吊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液压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叉车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液压车	7 台	7 台	无变化
12	钻铣床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磨砂打磨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气动打标机	1 台	0	-1
15	激光打标机	0	1 台	+1
16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水帘式喷漆房	1 座	1 座	无变化

生产设备主要变化情况说明：本项目将气动打标的方式改为激光打标，故将气动打标机更换为激光打标机。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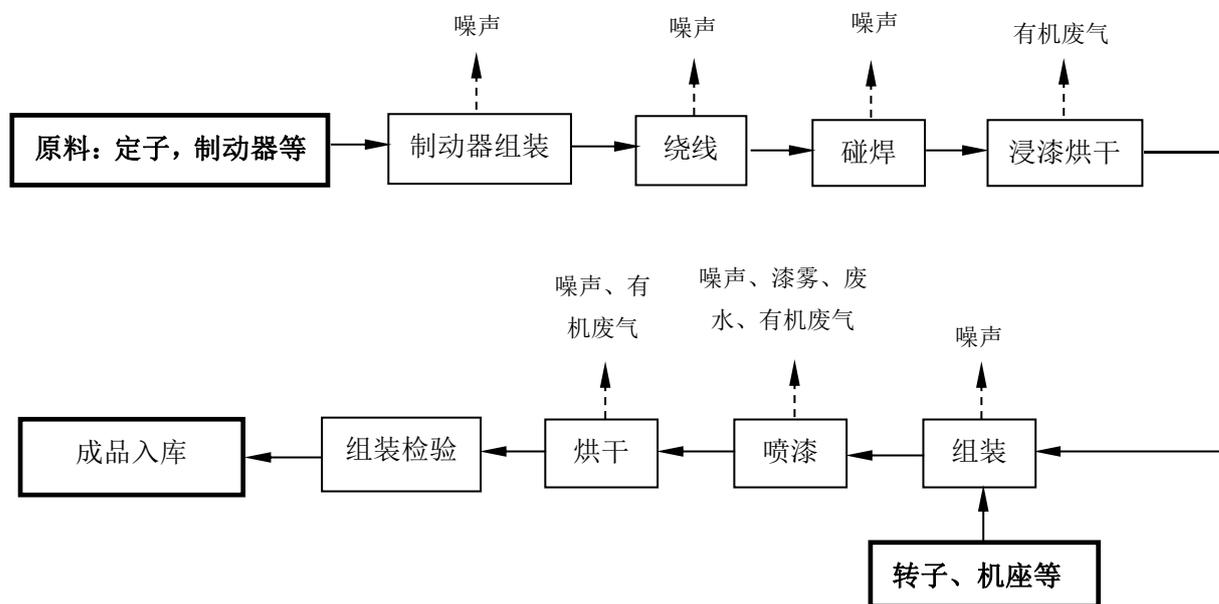


图 4 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先将制动器各配件组装，再将定子及制动器的线圈绕好，然后在组装流水线将定子和线圈以及制动器和线圈装配在一起，接着在定子线圈中间插入绝缘纸，将定子接线焊接好。定子半成品送入真空浸漆烘干机中浸漆烘干，浸漆烘干后即可与转子、底座及零配件组装。组装好后通过流水线进入喷漆房进行表面喷漆、烘干。最后将制动器与喷好漆的工件组装，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 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只是制动器不再需要精铣加工，直接将制动器各类配件组装即可。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厂区布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生产设备略有变化：本项目将气动打标的方式改为激光打标，故将气动打标机更换为激光打标机。

生产工艺略有变化：本项目制动器不再需要精铣加工，直接将制动器各类配件组装即可。

本项目在更换部分设备，更改了部分生产工艺的情况下，产污种类和产污量不增加，产能不超出环评报批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浸漆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房收集进入一套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喷淋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包装、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空包装桶、漆渣、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

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6。

表 6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0
2	废气	集气管道、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3	固废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危 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25
4	噪声	噪声防治	5
总计		70 万元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浸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喷漆废气	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垫	设备养护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	垃圾箱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地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浸漆废气 (YG1)	苯乙烯	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喷漆废气 (YG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一套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喷漆烘干 废气 (YG3)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TP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废旧包装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金属边角料		
		废漆包线		
		油漆桶、稀释剂桶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水喷淋废水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设备噪声	(1) 设备底座增加减震垫; (2)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建议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各案号：330000160420068332B1；本地文号：浔经技变更(2016)3 号)，结合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放；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清运处置。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加热，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并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臭气浓度与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VOCs<1.01t/a)。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规范各类台帐制度，加强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八)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九)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其他）、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苯乙烯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10。

表 10 GB14554-93《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苯乙烯	5.0 mg/m ³	15	6.5kg/h

注：苯乙烯的嗅阈值为 0.42mg/m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为 20，则苯乙烯的厂界浓度在小于 8.4mg/m³ 的情况下即可做到臭气浓度达标。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DB33/887-2013	/	/	/	/	≤35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3类	65	55

6.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的贮存场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212t/a
	COD _{Cr}	0.0606t/a
	NH ₃ -N	0.0061t/a
	TP	0.0006t/a
废气	VOCs	1.01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13。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01	厂界下风向 1	恶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每天检测 3 次，共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 2	恶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每天检测 3 次，共检测 2 天
G03	厂界下风向 3	恶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每天检测 3 次，共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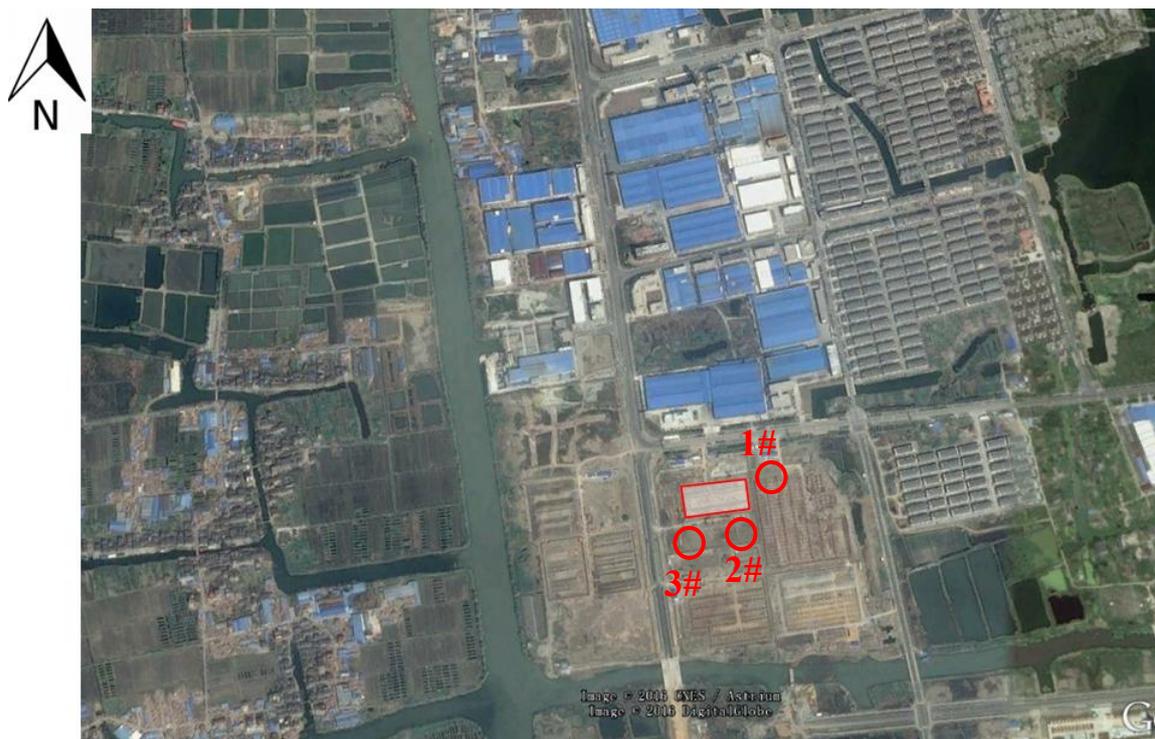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测点布置图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14。

表 14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BOD ₅ 、SS	每天检测 4 次，共检测 2 天



图 6 废水测点布置图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15。

表 15 噪声监测内容表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各检测 1 次，共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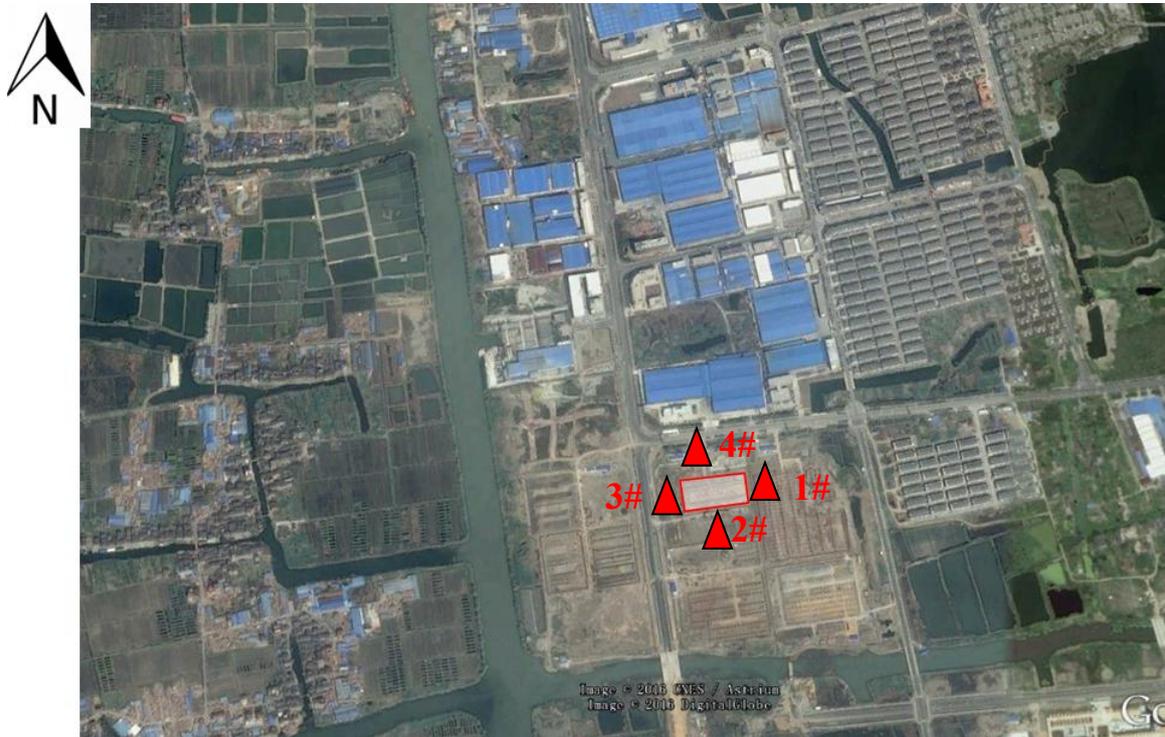


图 7 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检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16 检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	
	恶臭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仪器

表 17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1	PHS-3C	酸度计
2	LB-901	消解器
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250-B	生化培养箱

5	CPA225D	电子天平
6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7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8	ZR 型	3500 大气采样器
9	AWA6228-6	多功能声级计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13日~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8。

表18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台	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台	2018-4-13	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78	78%
		2018-4-14		77	77%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9。

表19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值除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8.4.13	水样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值	7.01	7.03	7.01	7.00	/
	化学需氧量	135	130	126	140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8	15.6	16.2	16.7
	悬浮物	92	86	80	72	83
	氨氮	2.02	2.41	2.19	3.02	2.41
	总磷	1.20	1.17	1.36	1.28	1.25
2018.4.14	水样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值	6.98	7.05	7.07	7.09	/
	化学需氧量	160	142	162	150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7.0	13.0	10.0	14
	悬浮物	75	81	87	80	81
	氨氮	2.06	2.52	3.02	2.50	2.53
	总磷	1.20	1.57	1.40	1.26	1.36

2、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20~表 23。

表 2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二甲苯	2018.4.13	第一次	6467	5.57	0.034
			第二次	6121	5.43	
			第三次	6236	5.48	
			平均值	6275	5.49	
		2018.4.14	第一次	6698	5.92	0.040
			第二次	6813	6.06	
			第三次	6351	6.10	
			平均值	6621	6.03	
	非甲烷总烃	2018.4.13	第一次	6467	143	0.897
			第二次	6121	144	
			第三次	6236	142	
			平均值	6275	143	
2018.4.14		第一次	6698	148	0.962	
		第二次	6813	141		
		第三次	6351	147		
		平均值	6621	145		0.962
颗粒物	2018.4.13	第一次	6467	231	1.45	
		第二次	6121	229		
		第三次	6236	235		
		平均值	6275	232		1.45
	2018.4.14	第一次	6698	234	1.62	
		第二次	6813	251		
		第三次	6351	248		
		平均值	6621	244		1.62

表 21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态干 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干湿分离 +UV 光 氧催化+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二甲苯	2018.4.13	第一次	7126	0.242	1.80×10 ⁻³
			第二次	7290	0.253	
			第三次	7293	0.249	
			平均值	7236	0.248	
		2018.4.14	第一次	7627	0.217	1.92×10 ⁻³
			第二次	7543	0.260	
			第三次	7208	0.299	
			平均值	7459	0.259	
	非甲烷 总烃	2018.4.13	第一次	7126	10.5	0.083
			第二次	7290	11.7	
			第三次	7293	12.1	
			平均值	7236	11.4	
		2018.4.14	第一次	7627	10.5	0.083
			第二次	7543	11.4	
			第三次	7208	11.7	
			平均值	7459	11.2	
颗粒物	2018.4.13	第一次	7126	23.5	0.169	
		第二次	7290	24.1		
		第三次	7293	22.6		
		平均值	7236	23.4		0.169
	2018.4.14	第一次	7627	22.4	0.177	
		第二次	7543	25.1		
		第三次	7208	23.0		
		平均值	7459	23.7		0.177

表 22 浸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态干 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温等离 子+活性 炭吸附装 置进口	二甲苯	2018.4.13	第一次	1372	11.7	0.017
			第二次	1422	12.5	
			第三次	1443	11.6	
			平均值	1412	11.9	
		2018.4.14	第一次	1435	12.1	0.018
			第二次	1451	12.3	
			第三次	1511	12.4	
			平均值	1466	12.3	
	非甲烷 总烃	2018.4.13	第一次	1372	175	0.247
			第二次	1422	174	
			第三次	1443	176	
			平均值	1412	175	
2018.4.14		第一次	1435	175	0.238	
		第二次	1451	155		
		第三次	1511	157		
		平均值	1466	162		
苯乙烯	2018.4.13	第一次	1372	11.7	0.017	
		第二次	1422	12.1		
		第三次	1443	12.0		
		平均值	1412	11.9		
	2018.4.14	第一次	1435	12.0	0.018	
		第二次	1451	12.5		
		第三次	1511	12.1		
		平均值	1466	12.2		

表 23 浸漆、喷漆烘干处理装置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二甲苯	2018.4.13	第一次	2618	0.574	1.50×10 ⁻³
			第二次	2699	0.555	
			第三次	2760	0.541	
			平均值	2692	0.557	
		2018.4.14	第一次	2730	0.553	1.58×10 ⁻³
			第二次	2730	0.561	
			第三次	2791	0.603	
			平均值	2750	0.572	
	非甲烷总烃	2018.4.13	第一次	2618	6.15	0.017
			第二次	2699	6.43	
			第三次	2760	6.65	
			平均值	2692	6.41	
		2018.4.14	第一次	2730	5.59	0.016
			第二次	2730	5.95	
			第三次	2791	6.14	
			平均值	2750	5.89	
苯乙烯	2018.4.13	第一次	2618	0.557	1.53×10 ⁻³	
		第二次	2699	0.555		
		第三次	2760	0.581		
		平均值	2692	0.569		1.53×10⁻³
	2018.4.14	第一次	2730	0.553	1.55×10 ⁻³	
		第二次	2730	0.561		
		第三次	2791	0.603		
		平均值	2750	0.572		1.55×10⁻³

3、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恶臭
2018.4. 13	厂界下 风向 1# 点位	第一次	<1.27×10 ⁻³	1.23	<4.63×10 ⁻³	<10
		第二次	<1.27×10 ⁻³	1.30	<4.63×10 ⁻³	11
		第三次	<1.27×10 ⁻³	1.38	<4.63×10 ⁻³	11
	厂界下 风向 2# 点位	第一次	<1.27×10 ⁻³	1.06	<4.63×10 ⁻³	<10
		第二次	<1.27×10 ⁻³	1.31	<4.63×10 ⁻³	<10
		第三次	<1.27×10 ⁻³	1.48	<4.63×10 ⁻³	11
	厂界下 风向 3# 点位	第一次	<1.27×10 ⁻³	1.59	<4.63×10 ⁻³	11
		第二次	<1.27×10 ⁻³	1.97	<4.63×10 ⁻³	12
		第三次	<1.27×10 ⁻³	1.86	<4.63×10 ⁻³	11
2018.4. 14	厂界下 风向 1# 点位	第一次	<1.27×10 ⁻³	0.684	<4.63×10 ⁻³	11
		第二次	<1.27×10 ⁻³	0.751	<4.63×10 ⁻³	12
		第三次	<1.27×10 ⁻³	0.921	<4.63×10 ⁻³	11
	厂界下 风向 2# 点位	第一次	<1.27×10 ⁻³	1.83	<4.63×10 ⁻³	11
		第二次	<1.27×10 ⁻³	1.68	<4.63×10 ⁻³	<10
		第三次	<1.27×10 ⁻³	0.559	<4.63×10 ⁻³	11
	厂界下 风向 3# 点位	第一次	<1.27×10 ⁻³	0.806	<4.63×10 ⁻³	<10
		第二次	<1.27×10 ⁻³	1.67	<4.63×10 ⁻³	12
		第三次	<1.27×10 ⁻³	1.88	<4.63×10 ⁻³	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7×10 ⁻³	1.97	<4.63×10 ⁻³	12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4.13	2018.4.14
			昼间	昼间
N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56.8	58.1
N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57.1	57.6
N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57.4	57.6
N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58.1	56.9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12	1212	符合
	COD _{Cr}	0.0606	0.0606	符合
	NH ₃ -N	0.0061	0.0061	符合
	TP	0.0006	0.0006	符合
废气	VOCs	1.01	0.251	符合

根据检测报告,对其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浸漆和喷漆年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251t/a。本项目实施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为 0.251t/a。(小于环评中确定的 VOCs1.01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下风向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10.3 综合结论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零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 2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2016)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南浔良宝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南浔良宝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台 5000m ³ /h 干湿分离+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2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684520102Y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1212	0	0.1212	0.1212	0	0.1212	0.1212	0	+0.1212
	VOCs	0	/	/	12	10.99	0.251	1.01	0	0.251	1.01	2.02	-1.769
	NOx	0	/	/	0	0	0	0	0	0	0	0	0
	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3636	0.303	0.0606	0.0606	0	0.0606	0.0606	0	+0.0606
	氨氮	0	0	0	0.0242	0.0181	0.0061	0.0061	0	0.0061	0.0061	0	+0.00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